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99號

原告 鍾曜隆
被告 吳上鵬
訴訟代理人 趙權威
李宜樵
蔡策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下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台88線快速公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該路西向4公里處，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前、後車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訴外人鍾銘栩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同向行駛前方，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花費新臺幣（下同）8,000元就系爭小客車之價值減損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系爭小客車因受損致減損價值13萬元，又系爭小客車為伊日常代步車輛，伊於該車修繕期間需另行租車代步，所需租車費用共50,600元。以上金額合計188,6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
03 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原告實際上
04 並未買賣系爭小客車，難謂受有損失，且伊所投保華南產物
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賠付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45萬元，超過
06 上開鑑定結果認定之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13萬元，難認該車
07 價值減損超過必要費用，而得再為請求賠償。又原告就其有
08 租車代步之必要及支出租車費用，迄未舉證加以證明，則其
09 此部分請求亦難認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0 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查被告駕駛租賃小客車，因疏未注意前、後車間應保持
16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鍾銘栩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小
17 客車毀損，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
18 為有過失，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侵
1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21 1.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22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3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24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25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6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27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28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88號裁判意旨參
29 照）。

30 (2)經查，系爭小客車為110年12月出廠，以原廠新車使用，車
31 體結構保有原廠鈑金零件，無事故紀錄，並在正常使用之里

程合理範圍下，市值行情為68萬元，後依系爭小客車車體事故（撞損）照圖片，維修時需更換車身主體、左後門、左前門、後行李蓋，切割有傷損其車體及維修，修復後有折損其市值價格行情，折損後殘餘價格為55萬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其價值仍減損13萬元（000000－000000＝130000）等語，應屬可採。被告雖以屏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僅係地區性公會，專業性可疑，而謂前揭鑑定結果有失公允云云，然其對於前揭函文之真正未加爭執，且該公會雖為縣（市）商業同業公會，惟仍屬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併受各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之團體，應認該會對於車輛價值之鑑定具有一定之公信力，以此為認定之基準應屬客觀。被告就上開鑑定過程或結果究有何瑕疵或錯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其徒憑主觀臆測，空言上開公會之專業性可疑，進而辯稱前揭鑑定結果為不可採云云，自無足取。被告就此部分聲請重新送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核無必要，爰不依所請調查，併此敘明。

(3)被告固辯稱：原告實際上並未買賣系爭小客車，難謂受有損失，且伊所投保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賠付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45萬元，超過前揭鑑定結果所認之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13萬元，應認該車價值減損超過必要費用，原告不得請求賠償云云，並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29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判決為例。惟系爭小客車既因本件事故受損，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本得於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另行請求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此不因原告事發後有無買賣系爭小客車而有異，被告徒以原告未實際買賣系爭小客車，而謂原告未受有損失云云，委無可採。又原告係請求賠償系爭小客車「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與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核屬不同之項目，且前揭鑑定結果亦係認定系爭小客車「修復後」

01 仍受有價值減損，是被告關此部分所辯，顯有誤會，要無可
02 採。至其他法院判決見解如何，均不影響本院依憲法第80條
03 所定依法獨立審判之職責，本院自無庸受其拘束。

04 (4)被告復辯稱：伊基於善意，先行賠付未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
05 費用45萬元，縱認原告因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而受有損失，
06 仍應扣除系爭小客車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所受之利益，而系爭
07 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259,284元，加計原告
08 所受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之損失13萬元，原告所受損害額為
09 389,284元，低於伊已賠付之45萬元，應認原告所受損害業
10 經填補云云，並提出和解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97頁）。然
11 原告所請求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失，乃修復費用以外之另一項
12 目，已如前述，二者不容混為一談，況被告既係自己同意賠
13 付未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亦難認原告此部分為無法律
14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難謂有何需扣除可言。被告上開所辯，
15 顯係混淆交易價值減損與修復費用之概念，洵無可採。

16 (5)從而，系爭小客車既因本件事故受損，致原告受有交易價值
17 減損之損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13萬
18 元，即屬有據。

19 2.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部分：

20 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21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22 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委託鑑定系爭小客車價
23 值減損，支出鑑定費用8,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收據為憑
24 （見本院卷第2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6
25 頁），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該
26 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認為損害之一部
27 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8,000元，應予准許。

28 3.租車費用部分：

29 查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小客車受損，需於車輛修繕期間即11
30 2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6日（共73日）另行租車代步，所
31 需租車費用為50,600元云云，並提出估價單、計算資料為憑

(見本院卷第25頁)。惟原告自承：系爭小客車事發前由伊與伊子共同使用，伊每週約使用3天；上開計算資料係伊依照自己查得之資料自行計算而來，伊實際上並未支出50,600元，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有支出租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04、205頁），自難認其受有此部分損害。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0,600元，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4.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8,000元（130000+8000=13800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3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孟琳